面常存在违反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问题。如利用不属于出资人的实物资产增资;用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时,授意中介机构高估价格或将已入账的资产评估后重复入账;用债务转增资本等,这些增资往往是账面富足,实际并无资金或资产流入。五是同步性。股东同比例增资,同比例转让,一般转让100%股权;增资与收取转让款项同步进行,即转让价款分期收取,完成增资时收取一定转让款,交割时再收取剩余价款。六是回流性。增资后货币资金出现回流。如公司将款项短期转入公司账户,增资后又立即转出;公司债权人与股东订立后台协议,债权人先放弃债权,以债权增资后通过往来账款等不同渠道将资金返还公司或债权人等。

(三)"增资-转让-避税"问题的形成原因

综合监管缺位、税收立法滞后、税收法律法规不完善是 增资转让避税问题产生的最主要原因。一是工商、会计、审 计以及金融等部门综合监管缺位,造成公司增资等"资本运 作"形式上合法但实质上虚假等瑕疵出资问题普遍存在。如 一些公司在金融、验资等单位的协同下,通过代理机构垫资 等"一条龙服务",实现增资注册登记,增资后迅速抽逃出资 等。监管缺位不仅减少了虚假会计资料被查处的机率,而且 纵容了纳税人的虚假经济行为,甚至形成了"潜规则",为纳 税人避税提供了机会,增加了税收征管难度。二是对注册资 本进行审验的税收立法滞后。自然人股东用于投资的货币 金以及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 违反税法、是否是税后资产、是否存在偷逃税行为等,对这 些方面进行审验的税收法律法规已经滞后于经济发展,不仅 造成税收政策盲区,而且导致税源监控关口后移,甚至形成 了税收征管漏洞, 为纳税人筹划避税提供了空间。三是对股 权计税成本进行确认的税收法规不完善。股权计税成本是计 算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要素之一。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对自 然人股东股权计税成本如何确认的规定不够明确,特别是 对于"形式上合法、实质上虚假"的出资造成的未出资、出资 不全等情况下的股权计税成本如何确认缺乏规定。同时,对 股权计税成本进行合理调整的规定不够完善。例如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》 (国税函[2009]285号)虽然"对平价和低价转让"问题进行了 明确,但对虚假计税成本缺少明确的定性和定量以及进行合 理调整的规定。

三、解决"增资-转让-避税"问题的对策

(一)加快对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的税收立法

建议将出资人用于股权出资的货币资金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的来源是否符合税法、是否是

税后资产等限制性条件补充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中,逐步建立起税收审验机制,在公司出资或增资登记注册时,税收前置,部门把关,使纳税人必须提供出资资产的完税证明。同时,要适应经济发展,尽快出台债转股等常见形式的出资(增资)涉税法律法规,为税收征管提供法律依据。

(二)完善股权计税成本确认及合理调整的税收法规

要在税法上进一步规范股东出资行为,完善确认股权计税成本的法律法规,对"实质上虚假"的出资在确认股权计税成本时进行调整。要对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,以减少、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的"先增资再转让股权"行为进行规范,即:先增资后转让股权没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且能够减少、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的;增加注册资本不符合公司法、财务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;以债权转增资本在规定时限内转让股权的(如债权转股本一年之内不得转让股权),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其中一条的,在随后的股权转让中,主管税务机关要合理调整其股权的计税成本。

(三)完善对虚增股权成本行为进行税收处罚的规定

借鉴《公司法》、《刑法》对公司虚假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和抽逃注册资金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,总结虚增股权成本避税的形式和实质,明确税收法律责任,完善税收征管法,加强税源监控,加大税收查处力度。

(四)建立健全股权转让反避税机制

加强股权转让反避税管理工作,建立完善跨区域反避税情报交换制度,形成反避税协查和情报交换网络,对有疑点的大额增资转让交易,实行异地协办和跨区域情报交换,解决股权成本和转让收入查实难的问题。同时,要进一步加强工商、会计、审计以及金融等部门综合监管力度,规范公司"资本运作"行为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省龙口市地税局) 责任编辑 崔 洁

● 短讯

10月23日,由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"2010中国企业高峰论坛"在北京举行。来自中国财经领域的经济学家、管理专家、知名企业家和企业领导近3000人参加了此次论坛。论坛围绕"中国管理全球力量"这个命题,就当前总体经济形势下企业面临的管理创新问题展开了深入剖析。同时举行了第三届中国管理模式杰出奖颁奖典礼。

(本刊通讯员)